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8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40分

二、地點: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張召集人智宏

四、出席人員: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原委

員景良

五、列席人員:巫組長金臺 記錄: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:

案由: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楊惠福等 3 人 政見稿,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本會於108年11月11日苗縣選四字第1083450069 號函通知泰安鄉公所轉知象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准予 刊登選舉公報。

八、報告事項:

- (一)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21屆村長補選已於108年12月7日投票完畢,其投票結果1號島佑·優旻 Taouo. Uomin得10票、2號田金竹安得154票、3號楊惠福得352票,投票率為80.31%。由3號楊惠福當選,並將於109年1月2日宣誓就職。
- (二)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羅正田,因妨害投票案件,經苗栗地方法院108年11月26日108年度訴字第8號判處褫奪公權三年(本案於108年2月26日確定),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: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,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,不再補選。本縣第21屆村里長任期至111年12月25日止,

其任期至今尚餘3年,依法應辦理補選。故應於109年2月26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- (三)依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頭份市田寮 里第21屆里長補選,定於109年2月22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其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如附件),重要選務行程如下:
 - 109年1月3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109年1月14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- 109年1月18日至1月20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- 109年1月18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 - 109年2月2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109年2月4日至6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 - 109年2月11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 - 109年2月1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- 109年2月17日至2月21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 - 109年2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 - 109年2月2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- 109年3月5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九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

案由: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計1440人資格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2項及投票所 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、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主任監察員 480 人,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選具有選

舉權之公務人員擔任。

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函請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:親民黨、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,其政黨推薦情形如下:親民黨 0人、中國國民黨 480人、民主進步黨 352人。餘不足 128人,由本會及本縣鄉鎮市公所遴選本縣各機關團體、農、漁會、社會人士或成年大專院校學生擔任,上述人員並分別參加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於 108年 11月 27日至 12月 21日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
擬辦:本案經審定通過後,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發給各主 任監察員、監察員派令通知書,並請於投票日(109年 1月11日)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 開票所擔任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工作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:無

十一、散 會:上午10時